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龙华社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4月		
调试时间	2020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20日~2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龙泉驿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成都宁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836.9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2 万元	比例	0.57%
实际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8 万元	比例	0.4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p> <p>(10)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p> <p>(11)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p>				

	<p>(12)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p> <p>(13)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p> <p>(14)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p> <p>(15) 《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7月）；</p> <p>(16)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3〕复字82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p> <p>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585 1439 2054"> <thead> <tr> <th>项目</th> <th colspan="2">环评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验收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类别</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r> <tr> <td>标准</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 限值</td> <td>项目</td> <td>标准限值（mg/L）</td> <td>项目</td> <td>标准限值（mg/L）</td> </tr> <tr> <td>pH</td> <td>6~9</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NH₃-N</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标准 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项目	标准限值（mg/L）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SS	400	SS	400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TP	8	TP	8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标准 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项目	标准限值（mg/L）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SS	400	SS	400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TP	8	TP	8																																									

	类别	废气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标准 限值	油烟	2mg/m ³	油烟	2mg/m ³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龙泉驿区各级政府十分关心龙泉驿区及周边地区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孤残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等的生活现状，为了改善该群体的居住环境，使他们感受社会的幸福，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龙华社区建设“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43.8357 亩，总建筑面积 49121.8m²，包括地上建筑和地下建筑。地上建筑面积为 40831.8m²，为 3 栋单体建筑；地下建筑面积为 8290m²，为地下车位及设备用房。设置床位 652 张。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编制了《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以《关于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3〕复字 82 号）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与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目前已经建成并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龙华社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东面为空地，车城西五路；东南面为空地；南面一墙之隔为侨颐园颐养居；西南面为水塘，空地；西面为空地，60~100m 有住户群；西北面为空地，100m 外为成昆铁路货车外绕线；北面为空地；东北面隔经开区南三路 25m 外为龙泉驿区敬老养老中心。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生产型企业。

由以上描述可知，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较简单，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内设置 3 栋单体建筑，同时设置了完善、丰富的公共服务设施，并种植绿化分别服务于三类人群的内部庭院和西侧的市政绿化景观带相辅相成，呈现出和谐而亲切的区域环境。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龙华社区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7836.94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43.8357 亩，净用地面积 26.0481 亩，17365.38m²，总建筑面积 49121.8m²。设置床位 652 张，其中三无老人床位 406 张，孤残儿童床位 144 张，流浪乞讨者床位 102 张。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三无”老人安置楼	21 层，高 70.8m，面积 30191.8m ² ，406 床。1 层为康复用房，面积 1390m ² ，理发室，面积 14m ² ；2 层为娱乐用房，包括阅览室、书画室、棋牌室、亲情网络室，面积 1404m ² ；3 层为行政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面积 1404m ² ；4 层为社会工作用房，包括心理咨询室、社会工作室、多功能厅，面积为 1404m ² ；5~21 层为居住区，每层三个家庭式居住单元，面积 23870m ²	1F 取消康复用房功能，预留用作其它用途；2F 取消娱乐用房功能，预留用作其它用途；3F 部分区域设置为老人活动中心，其它区域预留用作其它用途；4F 取消社会工作用房功能，预留用作其它用途，5~21F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孤残儿童安置楼	9 层，高 31.2m，面积 6340m ² ，144 床。1 层为医疗用房，包括检查室、诊疗室、急救室、药房等，设 3 张观察床，面积 704m ² ；2 层为技能培训用房，面积 500m ² ，配餐/配奶室，面积 90m ² ，库房，面积 100m ² ，理发室，面积 14m ² ；3 层为康复用房和教育，包括脑瘫	1F 取消医疗用房功能，实际设置为行政办公区以及呼叫中心，其余与环评一致

		康复训练用房、聋儿语训室等，面积 704m ² ；4~9 层为居住区，每层三个单元，12 个标间，面积 4227m ²	
	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楼	6 层，高 22.5m，面积 4300m ² ，120 床。1 层为教育和文体活动用房，包括教室、图书室、文体活动室、多功能厅等，面积 717m ² ；2~6 层为居住区，每层三个单元，12 个标间，面积 3583m ²	3F 取消居住功能，取消 18 张床位，预留用作其它用途；其它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院行政办公室	位于三无老人安置楼 3 层	实际设置于孤残儿童安置楼 1F
	餐厅	1 层，高 4.5m，	与环评一致
	机动车停车位	180 个，地上 37 个，地下 143 个。地下机动车车库 5631.6m ²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下 200 个，地下非机动车车库 452.4m ²	与环评一致
	备用发电机	地下一层，550kw 备用发电机 2 台，一用一备	实际设置一台 655kw 备用发电机
	配电房	地下一层，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地下一层，1 个，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泵房	地下一层，1 个，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预处理池 1 个，总容积 100m ³ ；隔油池 1 个，容积为 20m ³ ；雨、污水管网铺设（与市政雨、污水管网相接）；医疗废水处理池 1 个，采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5m ³ /d。	因孤残儿童安置楼 1F 取消医疗用房功能，项目内无医疗废水产生，因此未设置医疗废水处理池
	废气治理	地下机械排风系统，备用发电机排烟除尘及烟气烟道，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烟道，15m 油烟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医疗废水处理站恶臭	因孤残儿童安置楼 1F 取消医疗用房功能，项目内未设置医疗废水处理池，因此无需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其它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发电机、风机、水泵）减振、消声、降噪、进出风口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纳入市政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暂存点 1 间，5m ³ ，密闭、消毒、防渗；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过期药品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日产日清。医疗垃圾暂存间 1 间，5m ³ ，密闭、消毒、防渗；漏油、漏水由专人负责定期回收再利用	因孤残儿童安置楼 1F 取消医疗用房功能，项目内无医疗废物产生，未设置医疗暂存间，其它与环评一致

2.3.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生活设备	洗衣机	90台	70台	/
	厨房设备	1套	1套	/
	洗浴设备	380套	248套	/
	冰箱	90台	2台	/
	空调	380台	510台	/
	电视机	380台	429台	/
	护理床	30台	0台	/
	气垫床	30台	0台	/
	专用沐浴床椅	30台	0台	/
	电加热保温餐车	20台	0台	
康复设备	运动治疗设备	20台	0台	
	作业治疗设备	20台	0台	
	引导式训练设备	20台	0台	
	语言治疗设备	20台	0台	
	认知训练设备	20台	0台	
	感觉综合训练设备	20台	0台	
	物理治疗设备	20台	0台	
电教设备	聋儿语训设备	20台	0台	
	投影仪	3台	3台	
	播放设备	3台	6台	
通信设备	摄录像机	3台	3台	
	监控设备	3台	3台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3台	0台	
	定位设备	3台	0台	
交通设备	呼叫设备	3台	16台	对讲机
	儿童接送车	10辆	0辆	
	老年人接送车	10辆	0辆	
	流浪乞讨人员接送车	10辆	0辆	
	寄养服务车	10辆	0辆	
	物品采购车	10辆	0辆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表

类别	试剂名称	年用量	备注
主 (辅) 料	生活用品	若干	外购
	生活辅助用品	若干	
	烹饪辅料	若干	
能源	电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
	天然气	2.0 万 m ³ /a	市政供气

水	水	2.07 万 m ³ /a	市政供水
---	---	--------------------------	------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浇洒道路用水，实际用水量为56.9m³/d，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营运期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6.2m³/d。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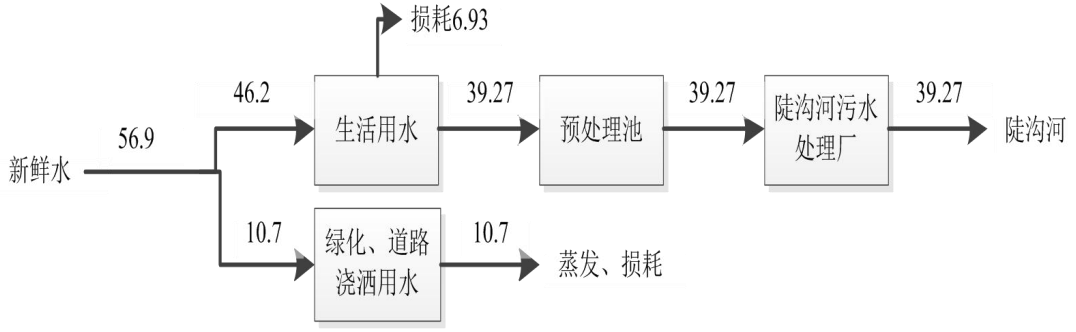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福利中心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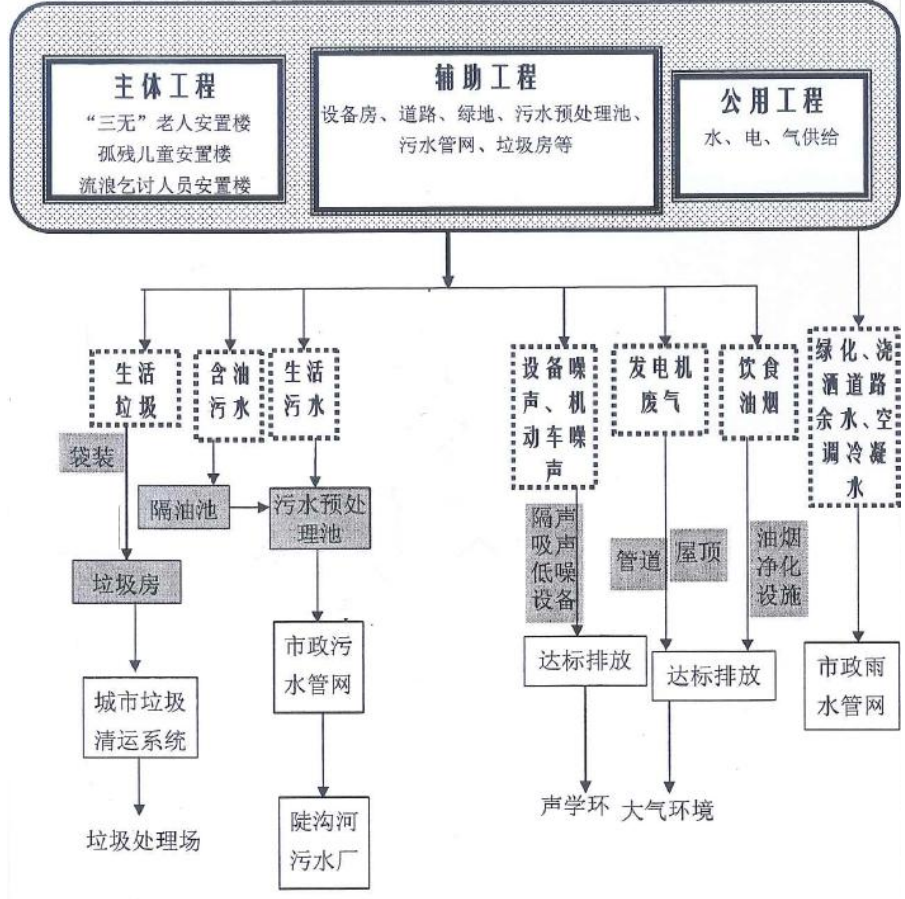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天然气燃烧废气、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餐饮油烟、生活垃圾、噪声等。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三无”老人安置楼，21层，高70.8m，面积30191.8m ² ，406床，1层为康复用房，2层为娱乐用房，3层为行政办公用房，4层为社会工作用房，5-21层为居住区；孤残儿童安置楼，9层，高31.2m，面积6340m ² ，144床，1层为医疗用房，2层为技能培训用房，3层为康复用房，4-9层为居住区；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楼，6层，高22.5m，面积4300m ² ，120床，1层为教育用房和文体活动用房，2-6层为居住区。项目总投资17836.94万元，环保投资102万元	“三无”老人安置楼，21层，高70.8m，面积30191.8m ² ，406床，1层、2层、4层取消环评中功能用途，预留用作其它用途，3层部分区域为老人活动中心，其它区域取消环评中功能用途，预留用作其它用途；5-21层为居住区；孤残儿童安置楼，9层，高31.2m，面积6340m ² ，144床，1层取消环评中医疗用房功能，实际设置为行政办公区和呼叫中心；2层为技能培训用房，3层为康复用房，4-9层为居住区；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楼，6层，高22.5m，面积4300m ² ，102床，1层为教育用房和文体活动用房，2、4~6层为居住区，3层取消环评中居住功能，预留用作其它用途。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88万元	“三无”老人安置楼1~4层取消环评中功能用途，预留用作其它用途；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楼3层取消环评中功能用途，取消18张床位，预留用作其它用途；孤残儿童安置楼1层取消医疗用房功能，实际设置为行政办公区和呼叫中心；投资金额变化
2	废气收集处理。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应通过独立设置的预留烟道，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项目投入营运后，垃圾房要密闭设置，应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并及时运至垃圾站，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的产生和减少对项目环境的影响。污水站恶臭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后排放，种植绿化隔离带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孤残儿童安置楼1层取消医疗用房功能，项目内未设置医疗废水处理池以及活性炭除臭装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未设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3	废水设施建设和工艺调试。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	孤残儿童安置楼1层取消医疗用房功能，项目内未设置医疗废水处理池，其余与环评	未设置医疗废水处理池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陡沟河，医疗废水应经医疗废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陡沟河	一致	
4	噪声污染防治。应采用加强管理，机动车禁鸣喇叭及减少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10~15分贝。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并把主要产噪设备水泵、备用发电机组等布置于地下室内修建的专用设备房间中，还应对生活水泵和消防水泵进出管采取安设橡胶接头及弹性吊架，止回阀采用节能微阻止回阀以减少噪声，风机出口安装消音片，风机进口端设减振软接头等措施，确保室外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	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漏油、漏水等应由专人负责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应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医疗垃圾应置于专用容器，存放于医疗垃圾贮存间内，待项目建成投运后，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保证医疗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日产日清	孤残儿童安置楼1层取消医疗用房功能，项目内无医废产生，未设置医废暂存间，与环评一致	未设置医废暂存间因无医废产生，不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医废处置协议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陡沟河。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共计 46.2m³/d。

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 3-1，废水流向示意图如图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管理人员、居住人员等	COD、BOD ₅ 、SS、NH ₃ -N、TP等	连续	46.2m ³ /d	预处理池	200m ³ /d	陡沟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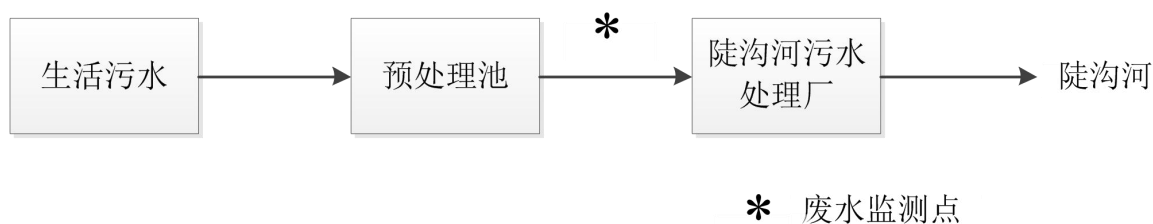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活污水流向示意图

3.1.2 废气

项目内餐厅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通过独立设置的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包括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和生活娱乐噪声，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1	备用发电机	100dB (A)	地下室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	水泵	70dB (A)	地下室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3	风机	80dB (A)	地下室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4	车辆噪声	65dB (A)	停车场、场内道路	禁鸣喇叭
5	生活娱乐噪声	65dB (A)	室内、室外	加强管理、控制时间

3.1.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和餐厨垃圾，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场内人员	一般废物	89.17t/a	袋装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预处理池污泥	预处理池	一般废物	7 个/a	由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	餐厅	一般废物	31t/a	交专业单位定期回收利用

根据现场检查，目前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和餐厨垃圾处置去向明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时期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控制	洒水冲洗、车箱密封等	18	洒水冲洗、车箱密封等	18
	废水治理	设置临时预处理池和简易沉淀池	3	设置临时预处理池和简易沉淀池	3
	噪声治理	规范施工、夜间强噪声禁止作业	/	规范施工、夜间强噪声禁止作业	/
	固废治理	部分弃土回填；部分弃土和建渣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	/	部分弃土回填；部分弃土和建渣外运	/
营运期	废水治理	污水预处理池 1 个，总容积 100m ³ ；隔油池 1 个，容积 20m ³ ；雨污管网铺设；医疗废水处理池 1 个，处理能力 5m ³ /d	35	污水预处理池 1 个，总容积 100m ³ ；隔油池 1 个，容积 20m ³ ；雨污管网铺设	30
	废气治理	备用发电机消烟除尘及烟气烟道；地下机械排风系统；医疗废水处理池恶臭活性炭吸附；油烟排放烟道至屋顶，油烟净化器	16	备用发电机消烟除尘及烟气烟道；地下机械排风系统；油烟排放烟道至屋顶，油烟净化器	12
	噪声治理	设备（发电机、风机、水泵）减振、消声、降噪、进出风口消声	19	设备（发电机、风机、水泵）减振、消声、降噪、进出风口消声	19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纳入市政垃圾清运	5	生活垃圾、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纳入市政垃圾清运	5

		系统、垃圾暂存点 1 间， 5m ³ ，密闭、消毒、防渗		系统、垃圾暂存点 1 间， 5m ³ ，密闭、消毒、防渗	
		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处理池污泥、过期药品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日产日清。医疗垃圾暂存间 1 间，5m ³ ，密闭、消毒、防渗	4	/	/
		漏水油、漏水由专人负责定期回收再利用	1	漏水油、漏水由专人负责定期回收再利用	0.5
	绿化及景观	绿地面积 5348.5m ²	/	绿地面积 5348.5m ²	/
	环境监测及管理	委托环保部门开展监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1	委托环保部门开展监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0.5
	合计	/	102	/	8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为儿童提供收养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养护服务，为流浪者提供庇护服务，属社会工作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要求，本项目属鼓励类 三十七、其他服务业 5、儿童福利、优抚收养性社会福利机构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6、救助管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0、养老服务，为鼓励类项目。项目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以龙发改审批[2013]117号文件下达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项目建设。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建设可行。

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位于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龙华社区，经开区南三路以南，车城西五路以西，龙泉驿区敬老养老中心以南。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土地规划情况的说明》，项目用地符合龙泉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勘测队出具了《放线交接单（征地红线）》；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出具《关于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的规划选址意见》，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符合城市规划。

选址合理性：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周围1km范围内无重大工业污染源、水源地等限制因素存在，因此，该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2、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由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PM10略有超标，NO2和SO2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

由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陡沟河评价河段各监测断面处，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

由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4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是扬尘、噪声、工地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环评要求按成府令第

86号《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城建委发[2008]93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成府令第91号《成都市市容市貌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执行，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管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外运做农肥；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期严禁废渣乱排乱放。避免建设期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市民环保投诉事件，不遗留环境问题。

（2）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对地表水的影响

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陡沟河；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陡沟河。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污染物组成简单，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最终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甚微。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停车场机动车产生废气、天然气燃烧所产生的的废气、饮食油烟、医疗废水处理站恶臭等。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通过排气筒于屋顶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柴油发电机使用0#柴油作为燃料，其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低，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由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地面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地下车库尾气经抽排风后影响不大。医疗废水处理站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合理有效的污染物治理方法及管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对声学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后，不会对项目边界及项目内声学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固废的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预处理池污泥、溜水和溜水油、废活性炭、医疗废物、过期药品、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过期药品、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溜水和溜水油由专人负责定期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由清洁工人清扫收集后集中储存，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废活性炭由活性炭厂家回收。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绿地面积为 5348.5m²，项目内有集中绿地等，通过绿化建设，达到水土保持、调节小气候、涵蓄雨水、降低污染、隔声降噪等目的，并为项目内人员提供亲近自然的室外空间，同时满足项目生态环境功能、社会服务功能、景观文化功能的需要，给工程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带来明显的正效益和正影响。

4、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1) 达标排放

本项目拟对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实施，以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COD 12.00t/a，NH₃-N 1.11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1.59t/a，NH₃-N 0.25t/a—经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以上总量控制指标中的 COD 和 NH₃-N 均已计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排水，建设项目对区域水环境不新增污染负荷。

5、环保投资及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环保投资预计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环保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环保、废水处理设施、雨污水管网铺设、项目绿化和环境监测及管理。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物排放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

6、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评价要求措施）实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龙华社区内，符合成都市区域卫生规划和龙泉驿区城市规划，报告表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评预测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2.00 吨/年、氨氮 1.11 吨/年计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三、按照《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龙发改审批[2013]117 号）批准立项内容进行建设，其总投资为 17836.94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地面积 29223.8 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建设为：“三无”老人安置楼，21 层，高 70.8m，面积 30191.8m²，406 床，1 层为康复用房，2 层为娱乐用房，3 层为行政办公用房，4 层为社会工作用房，5-21 层为居住区；孤残儿童安置楼，9 层，高 31.2m，面积 6340m²，144 床，1 层为医疗用房，2 层为技能培训用房，3 层为康复用房，4-9 层为居住区；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楼，6 层，高 22.5m，面积 4300m²，120 床，1 层为教育用房和文体活动用房，2-6 层为居住区。

2、配套设施建设为：院行政办公室（位于“三无”老人安置楼 3 层）、餐厅（705.6m²）、机动车停车位 180 个（地下机动车车库 5631.6m²）、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200 个（地下非机动车车库 452.4m²）、备用发电机、配电房（100m²）、消防水池（200m²）、消防水泵房（100m²）、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供电配电和通讯系统、供水排水系统。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为：污水预处理池（100m³）、隔油池（20m³）、雨、污水管网、医疗废水处理池（5m³/d）、地下机械排污系统、设备（发电机、风机、水泵）。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施工时应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车辆不允许超载，车厢密封、出场前应冲洗，并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等一系列措施，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在建筑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污水预处理池处理生活污水，建筑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规范施工，夜间强噪声禁止作业。

4、弃土部分用于绿化，部分弃土和建渣外运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严禁将施工弃土及施工生活垃圾随意倾倒。

5、施工期应采取在项目周边建立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避免长时间堆放，同时

减少堆存坡度，及时夯实回填土，施工道路硬化，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淀池，使雨水澄清后再排入雨水管网等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建设、工艺调试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废气收集处理。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应通过独立设置的预留烟道，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项目投入营运后，垃圾房要密闭设置，应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并及时运至垃圾站，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的产生和减少对项目环境的影响。污水站恶臭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后排放，种植绿化隔离带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设施建设和工艺调试。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陡沟河，医疗废水应经医疗废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陡沟河。

3、噪声污染防治。应采用加强管理，机动车禁鸣喇叭及减少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 10~15 分贝。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并把主要产噪设备水泵、备用发电机组等布置于地下室内修建的专用设备房间中，还应对生活水泵和消防水泵进出管采取安设橡胶接头及弹性吊架，止回阀采用节能微阻止回阀以减少噪声，风机出口安装消音片，风机进口端设减振软接头等措施，确保室外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漏水油、漏水等应由专人负责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应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再生。医疗垃圾应置于专用容器，存放于医疗垃圾贮存间内，待项目建成投运后，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保证医疗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日产日清。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建设单位须依法向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排污申报，请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试生产及运行期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pH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PHBJ-260便携式pH计	/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YHCOD-100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B-607A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SS	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B型电子天平	/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18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GH-JC-111）	/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

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6.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4#	项目北侧厂界窗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6.3 废气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图 6-3 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5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1# 预处理池废水排口	2021 0420	pH 值 (无量纲)	7.61	7.62	7.60	7.59	6~9	达标
		悬浮物	12	14	15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0	168	183	164	500	达标
		氨氮	37.9	37.2	36.1	38.6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1	58.1	59.1	51.6	300	达标
		石油类	1.17	1.15	1.16	1.16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41	1.41	1.38	1.39	100	达标
		总磷	2.12	1.93	1.99	2.06	8	达标
	2021 0421	pH 值 (无量纲)	7.58	7.59	7.59	7.59	7.61	达标
		悬浮物	12	13	14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	137	169	184	500	达标
		氨氮	36.3	35.0	35.3	36.2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2	56.2	55.2	51.2	300	达标
		总磷	1.98	2.13	1.93	2.01	8	达标

备注：预处理池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池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2021.04.20	2021.04.21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0	44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46	5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0	53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窗1m处	53	4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1#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2021 0420	基准灶头数 (个)	2.7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10278	10277	10277	10277	10277	10277	/	/
			实测浓度 mg/m ³	0.2874	0.3397	0.3285	0.2976	0.2993	0.3109	/	/
		折算浓度 mg/m ³	0.5	0.6	0.6	0.6	0.6	0.6	2.0	达标	
	2021 0421	基准灶头数 (个)	2.7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10275	10274	10270	10262	10262	10269	/	/
实测浓度 mg/m ³			0.2993	0.3001	0.2979	0.3086	0.3001	0.30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0.6	0.6	0.6	0.6	0.6	0.6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浓度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预测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COD	12.0t/a	12.0t/a	4.50t/a
NH ₃ -N	1.11t/a	1.11t/a	1.01t/a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值，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7.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位于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龙华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43.8357 亩，净用地面积 26.0481 亩，17365.38m²，总建筑面积 49121.8m²。设置床位 652 张，其中三无老人床位 406 张，孤残儿童床位 144 张，流浪乞讨者床位 102 张。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进行调试，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1 年 4 月 20 日~21 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池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浓度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值，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检查，目前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和餐厨垃圾处置去向明确。

8.1.4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和有盖容器盛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龙华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批〔2013〕复字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36.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0.49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12720397421A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20日~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2.77	/									
	化学需氧量			162.1	500			4.50	12.0									
	氨氮			36.5	45			1.01	1.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